

教育部第二期新南向專班華語教師密集培訓班 簡章

一、開班目的：為執行新南向國家華語教學政策，提升新南向專班華語教師之教學品質，確立其專業地位，並增進新南向專班學生華語能力，特舉辦師資培訓班，以培育優良專業之華語師資。

二、培訓期別：第二期 新南向專班華語教師密集培訓班

三、培訓對象：

- (一) 學校擬聘任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授課華語教師。
- (二) 現職為華語教師，已有華語本體知識和第二外語教學理論基礎、欲充實新南向華語教學實務經驗者。
- (三) 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或具華師赴外任教經驗者。

四、培訓課程與時數：

課程包括基礎課程、實務課程、教師專業倫理課程及教學實習等，如下表：

培訓課程	內容	時數
一、基礎課程	實體課程 (8 門)	27 小時
	網路課程 (17 門)	54 小時
二、實務課程 ※以華語教材教法為主，以下教材請擇一： 《時代華語》、《當代中文》	實體課程 (3 門)	18 小時
	網路課程 (2 門)	9 小時
三、教師專業倫理課程 ※以跨文化、班級經營管理、課室輔導為主	網路課程 (4 門)	12 小時
四、教學實習	依據所選之教材，自行至教育部立案且通過評鑑之華語教學中心進行教學觀摩與實習	24 小時
網路課程 23 門(75 小時)、實體課程 11 門(45 小時)，教學實習(24 小時)，共計 144 小時		

※詳見附件一：課程大綱

五、課程抵免方式：

基礎課程及教學實習部分課程可抵免，規定如下表。

抵免課程	內容	證明文件
基礎課程	基礎課程名稱須相同或相似、華語文教學系所學分數成績須 70 分以上，得辦理抵免。	成績單 (影本)
	基礎課程名稱須相同或相似，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師資培訓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書，得辦理抵免。	1. 華語師資培訓班結業證書 (影本) 2. 華語師資培訓班課程大綱 (影本)
教學實習	現職教師，凡任教時數達 300 小時，取得教育部立案之華語任教單位之時數證明者，得辦理抵免	學校單位或華語中心開立之教學時數證明 (正本)
	曾擔任教育部補助選送之華語教師，且完成教學聘期者，得辦理抵免	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 (限華語教師) 赴國外學校任教行政契約書 (影本)
<p>1. 以上，凡符合基礎課程中之抵免課程，請提具抵免申請表暨證明文件，經審查教師確認可抵免之課程與本案相符，始可辦理抵免。</p> <p>2. 培訓開班當日需攜文件正本備查核。</p> <p>3. 證明文件不得有造假、偽造等情形，若經查證屬實，除撤銷或退回申請案外，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案教師自行承擔。</p>		

※詳見附件二：實體/網路基礎課程抵免申請表

※詳見附件三：教學實習抵免申請表

六、培訓費用：經審核通過者，費用全免。

七、錄取名額：50 名。

八、培訓日期：自 109 年 9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0 日。

九、培訓時間：週六、日，上午課程 9:00 – 12:00；下午課程 13:00 – 16:00，共 23 個上課日 (含始業式、結業筆試、結業式、試教 3 個上課日)。

十、培訓地點：淡江大學台北校園 (實體課程)、線上教室 (直播課程)。

十一、結業測驗：本課程係以提升政策性專班華語教師之水平而設計，為培育優秀專業的新南向華語師資，厚植有效教學專業知能，凡參與培訓課程之教師得參加期末結業之筆試與試教。

(一) 筆試包括基礎課程、實務課程、教師專業倫理課程之上課內容。

(二) 筆試 25%、試教 25%、教學實習 50%，成績合計滿 70 分 (含以上) 為及格。

十二、結業通過標準：

(一) 缺席時數未超過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基礎課程、實務課程、教師專業倫理課程)。

(二) 完成 24 小時教學實習 (課程結束後 6 個月內需完成)。

(三) 結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

十三、取得「新南向華語教師培訓專班結業證書」：

符合第十二點所列之標準，該證書將於繳交實習證明後兩週內寄至通訊地址。

十四、其他

(一) 參加本班培訓教師可安排至教育部立案且通過評鑑之華語教學中心觀摩教學與實習，快速提升自我教學能力。

(二) 為協助培訓學員精進教學，本班建立線上教師社群，參與培訓之學員於任教過程中若有教學或是班級經營等相關問題，可於社群發問，社群中將有線上輔導教師回答問題，促成教師社群的成長與共學。

十五、報名：

(一) 報名身分

1. 學校擬聘任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授課華語教師。
2. 現職任華語教師。
3. 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或具華師外派教學經驗者。

(二) 報名方式

1. 請至 is.gd/SB58Mz 填寫報名表單，現職新南向專班老師請檢具(上傳)在職證明，經審查通過將優先錄取。
2. 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單內的個人資料、報名資格、欲抵免課程、抵免時數以及證明文件上傳等，格式不符或資料不足者將不予受理。
3. 正式錄取者需於始業日 (9/5) 當日配合繳交相關正本資料備查 (如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抵免文件等)，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立即退訓。



十六、報名截止日期：2020 年 8 月 15 日

十七、錄取名單公告：2020 年 8 月 20 日

十八、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聯絡方式

專案秘書：江錦瑛

連絡電話：02-2351-1619

E-mail：atcsl@huayu.org

學會網址：www.atcsl.org

附件一：

課程大綱

課程	課程內容	上課日期	時數
基礎課程	* 新南向華語教學導論	9/5 (六)	3
	初級華語課程設計	9/6 (日)	3
	初級班創意教學設計	9/6 (日)	3
	* 華語能力分級測驗 A1 與 A2 命題實作	9/19 (六)	3
	初級華語聽力與口語教學	9/20 (日)	3
	華語語音教學與正音策略	9/20 (日)	6
	* 初級華語數位教學	11/22 (日)	3
	* 初級華語多媒體運用	11/22 (日)	3
	* 新南向華語專班教材與運用	9/12 (六)	3
	華語與學科內容結合之 CLIL 華語教學	9/13 (日)	3
	語音與拼音教學	9/13 (日)	3
	初級華語漢字教學策略與活動設計	10/17 (六)	3
	初級華語詞彙教學策略與活動設計	10/17 (六)	3
	混程度華語教學課堂設計	10/24 (六)	3
	華人文化教材教法	10/24 (六)	3
	初級華語閱讀與寫作訓練	10/31 (六)	3
	華語課程差異化教學	10/31 (六)	3
	初級華語語法教學	11/7 (六)	6
	* 華語教學概論	非同 步課 程	3
	* 漢語語言學		3
	* 華語詞彙學		3
	* 華語閱讀教學		3
	* 語言與文化		3
	* 華語口語與表達		3
	* 華語教材教法概論		3
以上 25 門課，共計 81 小時 (* 為必修課程，不得抵免)			

課程	課程內容		上課日期	時數
實務課程	實體課程	* 初級語法教學與活動設計	11/14 (六)	6
		* 初級華語「聽說讀寫」綜合活動設計與教學技巧	11/15 (日)	6
		* 數位教材教法與活動設計	11/21 (六)	6
	網路直播課程	* 篇章閱讀教學與活動設計	10/18 (日)	3
		* 詞彙教學與活動設計	11/8 (日)	6
	華語教材教法與演練指導 《時代華語》、《當代中文》(擇一) 以上 6 門課程，共計 27 小時 (* 為必修課，不得抵免)			
教師專業倫理課程	網路直播課程	* 課室輔導技巧	9/12 (六)	3
		* 心理輔導與申訴	10/18 (日)	3
		* 班級經營管理	11/1 (日)	3
		* 跨文化華語教學的設計	11/1 (日)	3
	以上 4 門課，共計 12 小時 (* 為必修課，不得抵免)			
教學實習	依據所選之教材，自行至教育部立案且通過評鑑之華語教學中心 進行觀摩教學與實習，共計 24 小時			
以上共計 144 小時				

※ 本會保留課程異動之權利，並因應老師需求保留線上直播課程改為實體授課之權利，報名時請預留課程時間，配合上課。

附件二：

實體/網路基礎課程抵免申請表

申請教師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任教單位	(無則免填)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擬聘任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授課華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為華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或具華師外派教學經驗。	
課程	課程內容		時數	符合抵免 (✓)
基礎課程	實體課程	初級華語課程設計	3	
		初級班創意教學設計	3	
		初級華語聽力與口語教學	3	
		華語語音教學與正音策略	3	
	網路課程	華語與學科內容結合之 CLIL 華語教學	3	
		語音與拼音教學	3	
		初級華語漢字教學策略與活動設計	3	
		初級華語詞彙教學策略與活動設計	3	
		混程度華語教學課堂設計	3	
		華人文化教材教法	3	
		初級華語閱讀與寫作訓練	3	
		華語課程差異化教學	3	
	初級華語語法教學	6		
以上申請可抵免時數為 _____ 小時				
審查意見 (由審查單位填寫)	同意抵免 _____ 小時 不同意抵免 _____ 小時			

附註：一、請參閱第五點規定之抵免證明文件。

二、申請者請繳交相關抵免證明文件以辦理抵免手續。

附件三：

教學實習抵免申請表

申請教師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任教單位	(無則免填)	申請抵免實習時數	
抵免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教師，任教時數達 <u>300</u> 小時，取得教育部立案之華語任教單位之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教育部補助選送之 <u>華語教師</u> ，且完成教學聘期。		
審查意見 (由審查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附註：一、請參閱第五點規定之抵免證明文件。

二、申請者請繳交相關抵免證明文件以辦理抵免手續。